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委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1. 鍾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張春萍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為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本公司已制訂長期業務策略以物色其他業務或投資商機及擴闊其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建立全新企業形象身份，及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其後本公司發出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出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之股份所有權文件，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鍾靜儀女士（「鍾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鍾女士的履歷載列於下文：

鍾女士，47歲，在全球品牌創建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獲委任為Paganini Milano (SG) PTE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品牌定位、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領導其團隊在全球範圍內發展零售業務。於此之前，鍾女士為BOCI Securities Limited的董事及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的助理副總裁，負責投資顧問工作逾10年。鍾女士畢業於羅格斯大學，於美國的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返回香港後加入科爾尼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鍾女士於緊接本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本公司與鍾女士就其委任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年期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根據該服務協議條款，鍾女士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該金額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及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是該條例(h)至(v)分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鍾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鍾女士履任新職。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鍾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張春萍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一般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相關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